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管會保險局
年 報	次年四月底前填報	表 號	20820-02-01

人 身 保 險 業 資 金 運 用 統 計

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總計	銀行存款	有價證券						不動產			放款	國外投資	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	投資保險相關事業	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	其他經核准之資金運用
		合計	公債及國庫券	金融債券、存單、匯票與本票	股票	公司債	基金及受益憑證	證券化商品及其他	合計	投資用	自用					
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。

「人身保險業資金運用統計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人壽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情形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、不動產、放款、國外投資、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、投資保險相關事業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其他經核准之資金運用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有價證券係指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、存單、匯票與本票、股票、公司債、基金及受益憑證、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核准之有價證券等。

(二)「國外投資」及「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」之範圍係分別以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」及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等規定為限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管會保險局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。